

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系辦法

第36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06.05)
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9.08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6.02)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3.30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3.01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之規定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系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四年制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申請轉入本系四年制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就讀，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操行平均成績75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二、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資格，合格者，簽請系主任定奪名額。

第三條 本系同一學制各組學生，得辦理轉組。

第四條 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同一學制學生，得辦理互轉。

第五條 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承認規定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